

## 附件一

### 申請書格式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桃園縣○○○○○○○○」，請惠予審查許可，俾便辦理法人登記。

說明：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左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 捐助章程。(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六)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七)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八)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一) 捐助人名冊。

(十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財團法人主要目的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請將附件驗印發還兩份，以便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申請人：印

聯絡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上列附件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共五份加蓋騎縫章，並加裝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桃園縣○○○○○○○○申請文件」。

## 附件二

### 捐助財產清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捐助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新臺幣價 值金額	證明文件	備註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存款					
合			計			

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房舍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值證券部分按其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不予折價。
- 二、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處分。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正本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四、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 五、設立基金需以法人名義定存各行庫，並不得處分。
- 六、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三

董事名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詳說明)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說明：

- 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三、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 四、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 五、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 六、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 七、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 八、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四

願任董事同意書格式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桃園縣○○○○○○○○第○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桃園縣○○○○○○○○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印鑑章	簽名	印鑑章

※所有董事以同簽乙張為原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印鑑

法人名稱及印模 (法人全銜名稱)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式	董事印鑑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7.6 公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0.8 公分</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5.2 公分 (字體不拘) 5.2 公分×7.6 公分</p> </div>			

說明：

- 一、董事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董事姓名。
- 二、董事簽名式欄請董事親自簽名。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六

切結書格式

切結書

財團法人桃園縣○○○○○○○○○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如有違法，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財團法人桃園縣○○○○○○○○○ 印

董事長 ○○○ 印

監察人 ○○○ 印

附件七

業務計畫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一、依據：(本欄請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 二、目的：(本欄依據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 三、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 五、經費來源：(請說明係屬基金孳息或各界捐助或其他收入)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

董事長：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八

### 捐助承諾書格式

捐助承諾書（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桃園縣○○○○○○○○基金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 附件九

### 捐助人名冊格式

#### 捐助人名冊

捐助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捐助金額	備註 (證明文件)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附件十

### 工作計畫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 ○○○○年度工作計畫書

- 一、依據：(本欄請填寫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條文或董事會議之決議)。
- 二、目的：(本欄依據章程所訂，詳列法人設立之目的事業)。
- 三、業務項目：(本欄依據目的事業範圍，詳列辦理業務項目)
-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 五、經費來源：(請說明係屬基金孳息或各界捐助或其他收入)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

董事長：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預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b>收入合計</b>		<b>(B)</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b>支出合計</b>		<b>(C)</b>	
本年度結餘(短絀)		(D)=(B)－ (C)	
本期累積結餘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 $C \div B \geq 7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十二

工作報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 ○○年度工作報告

工 作 項 目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實 施 內 容	參 加 人 數 或 受 益 人 數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十三

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b>收入合計</b>		<b>(A)</b>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b>支出合計</b>		<b>(B)</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C)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 $B \div A \geq 7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十四

財產清冊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縣○○○○○○○○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新臺幣價 值金額	證明文件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存款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基金)	存款				
合			計			

說 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金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附件十五

### 送達證書格式

#### 桃園縣政府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第	號
送 達 文 書 ( 含 案 由 )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證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拒絕收領</div>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 (里) 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桃園縣政府 (○○局處) 地址：